

# 中国价格协会文件

中价协〔2019〕3号

---

## 关于印发《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价格协会，  
价格评估鉴证协会（分会），价格鉴证分会、价格评估分会：

自1999年起，国家发改委和国家人社部对价格评估鉴证行业从业人员实行执业资格管理制度，2006年价格鉴证机构实行行政核准的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经人社部和国家发改委考试核准的价格鉴证师有15000人，经国家发改委有关机构及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价格评估人员也有数万人。

2016年3月，国家实行执业资格制度改革，国家发改委取消了价格评估鉴证行业的行政核准制度。为适应国家执业资格制度改革的新要求，加强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素质，促进价格评估鉴证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价格协会关于印发《价格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认定

实施办法》，结合价格评估鉴证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价格评估  
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认定实施办法》，现印发执行。

附件：《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认定实施  
办法》



## 附件

#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 等级认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价格协会关于印发《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认定实施办法》，结合价格评估鉴证行业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是指对各类商品、货物、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灭失财产、无形资产（权益）、整体和组合资产等）以及各类服务收费项目的价值进行价格评估、鉴定、认证，并出具价格鉴定认证结论或者价格评估报告的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

**第三条**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等级分为初级、中级、高级3个级别。中级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评价实行行业内统一考试的评定方式。

**第四条**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设《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价格政策法规》、《法学基础知识》、《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价格鉴证案例分析》5个科目。职业标准及考试大纲由中国价格协会发布。

**第五条** 通过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并取得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的人员,具备从事价格评估鉴证专业相应岗位工作的职业能力。

**第六条**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评价工作由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省级价格协会共同实施,从事价格评估、鉴定、认证工作的人员自愿参加。

## **第二章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等级认定**

**第七条**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等级认定实行统一考试考核。

**第八条** 中国价格协会负责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认定的领导和组织工作。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委员会制定中级价格人员的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考试合格标准及考试实施方案;中国价格协会授权机构负责协助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

**第九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符合相应专业报名条件的,均可以自愿申请参加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

**第十条** 通过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认定合格的人员,由中国价格协会颁发相应的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等级证书。

### **第三章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

**第十二条** 取得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恪守职业道德。

**第十三条**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的职业能力：

1. 了解相关标的的状况、商品知识；
2. 熟悉相关标的法律法规、价格形成理论和影响因素；
3. 能开展市场调研，熟悉国内外价格评估鉴证信息、分析、预测相应标的市场供求关系、针对具体商品，明确价格评估鉴证标的，设计价格评估鉴证的策略和方法；
4. 能健全完善本单位涉及价格评估鉴证的管理、鉴定、认证、评估、咨询等基础工作，包括相应标的的成本、市场、需求，建立相应价格数据库等；
5. 具有对相应标的提供专业价格决策和决策支持的能力，具有对价格鉴证纠纷进行价格评估、鉴定、认证的能力。

### **第四章 登 记**

**第十四条** 中国价格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使用中国价格协会制定的统一式样，由中国价格协会授权机构负责进行登记服务。

**第十五条** 中国价格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职业能力水平评

价证书的登记情况,建立持证人员从业的诚信档案,并为用人单位提供取得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人员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 取得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的人员,应自觉接受中国价格协会的自律性管理和后续教育,其在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可在协会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由中国价格协会取消登记,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第十六条** 经中国价格协会授权的机构,在实施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和登记服务的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本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以及中国价格协会相关管理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通过考试取得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是用人单位使用本专业人才的证明。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价格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